

云南政报

()
二〇一年 第十一期
(总第 53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 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 瑛
尹 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5)
2011	
省政府令 (8)
省政府文件 (10)
2010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9)

2011

..... (34)

省级部门文件

(

3) (40)

(

3) (43)

(

) (44)

(

4)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9 号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已经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赔偿的费用。

第三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资金。

第四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赔偿请求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的，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有关的生效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以及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如实记录，交赔偿请求人核对或者向赔偿请求人宣读，并由赔偿请求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赔偿义务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

申请材料不完整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请求人按照赔偿义务机关的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未告知需要补正材料的，赔偿义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虚假、无效，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上一级机关认为不予受理决定错误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受理，并告知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受理。

上一级机关维持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复核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

国务院令

求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

(二)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三)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 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

(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财政部门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财政部门。

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依照财政收入收缴的规定上缴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

(二)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计算标准实施国家赔偿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

(三)不依法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

(四)截留、滞留、挪用、侵占国家赔偿费用的;

(五)未依照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

(六)未依照规定将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及时上缴财政的。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 年 1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财政 赔偿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11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1] 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1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 2011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以及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11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11 年的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的关系，为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 坚决纠正当前政府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认真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要从严规范，不符合规定的一律撤销，坚决纠正和查处违规举办活动行为；严格控制活动规

模和开支，所需经费纳入单位预算，列入公示和审计范围，坚决纠正和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等行为；严格规范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干部）出席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坚决纠正和查处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出席或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违规行为。

切实精简会议和文件。严格控制以政府或部门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国际会议，严格控制会议经费，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参加部门会议，坚决纠正会议过多过滥、发放纪念品等铺张浪费、形式主义的问题。严格控制文件数量。凡不涉密的文件，都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不再另行发文。

从严控制和压缩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三项经费支出，严肃查处变相利用公款出国（境）旅游，违规核定用车编制、超标准配备更新和违规使用车辆，利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请客送礼和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等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借婚丧嫁娶、节日庆典

等收送各类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政策措施,完善管理制度。

(二)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依法征地拆迁。坚决纠正超范围、超规模征地,改变土地用途,不按规定确定征地补偿标准,不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截留、挪用、克扣补偿资金等问题,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补偿机制。坚决纠正违规拆迁、暗箱操作、徇私舞弊和房屋征收部门调查登记弄虚作假等问题,严肃查处先拆迁后补偿、违背群众意愿牺牲群众利益的大拆大建等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电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行为。对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引发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坚决追究责任。

(三)坚决防范和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运营、退出的制度建设,加强督促检查,坚决防范和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各个环节的不正之风。在建设环节,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专项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严肃查处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偷工减料、降低标准等问题。在配置环节,及时将保障房房源、配置过程、配置结果等相关信息公之于众,接受社会监督,做到配置过程公开透明、配置结果公开公正。在管理环节,加强对保障性住房运营、退出的监管,坚决查处擅自改变住房性质或将住房转让、转租、转借或空置的行为。同时,简化管理程序,规范收费行为,提高办事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四)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治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等环节损害农民利

益的突出问题,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切实保障和维护农民土地权益。认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难,以及技能培训、住房租购、社会保障、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深化强农惠农资金和新农合基金的监管,促进强农惠农资金有效使用,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坚决纠正面向农民和村级组织的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行为,严格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同时,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

(五)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不正之风。着力推动建立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药品责任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在食品药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的理念,时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完善制度机制,严格执法监督。纠正重审批、轻监管和有利争着管、无利推不动的现象,严肃查处监管中的失职渎职、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行为,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的落实。对本地区、本领域食品安全问题突出、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严格实行行政问责,并推动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切实纠正发案瞒报、迟报漏报和压案不报等问题。

(六)深化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加强对政府卫生投入资金以及基本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行为;继续推进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带量采购办法,逐步将医用耗材、检验试剂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纳入集中采购范围;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加强医疗机构收费行为监管和合理用药监测,大力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和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坚决纠正和查处滥检查、大处方、乱

收费、收受回扣、索要和收受“红包”等问题。

(七)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学前教育收费行为的监管,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入园挂钩的各种费用,严禁举办与入学挂钩的“占坑班”和各种特长班、兴趣班;加大高中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力度,坚决纠正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违反“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的问题;完善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切实解决教辅材料散滥、价格虚高、变相强制征订等问题。

(八)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以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为重点,继续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重心下移;规范民主评议的周期、范围和评价标准,积极组织对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和行业开展民主评议。创新政风行风热线,推广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互联互动的做法,不断拓展群众诉求表达的平台,加大群众监督的力度,确保解决问题更加及时、有效。

同时,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成果,坚决纠正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继续治理公路“三乱”,坚决纠正公路超期收费等不合理收费问题,撤销违规设置的公路收费站(点);继续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救济资金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纠正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继续深入治理公共服务行业侵害群众权益问题,坚决纠正利用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有偿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突出

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担负起全面领导本地区纠风工作的责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工作指导,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纠风工作基础。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各级纠风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二)突出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对中央重大改革措施和各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及时发现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把监督检查与专项治理、案件查处、行政问责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查处重点案件和解决疑难问题的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严肃处理,及时曝光,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以纠风工作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三)健全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从源头上预防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坚持把纠风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切实把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的要求落实到行业管理和日常工作中,通过制度创新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都要从实际出发,科学分析本部门、本系统不正之风问题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系统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将其上升为法规、规章和制度,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纠正和防范不正之风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铲除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土壤。

主题词:监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 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 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 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普通公路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通车里程规模迅速扩大、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但也存在着债务偿还困难、养护相对不足等问题，特别是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以及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以后，普通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面临新的发展环境。为进一步完善普通公路投融资体制机制，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普通公路发展的重要性

(一) 普通公路是指除高速公路以外的、为公众出行提供基础性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由普通国道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组成，构成了我国公路网的主体，是我国覆盖范围最广、服务人口最多、提供服务最普遍、公益性最强的交通基础设施，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基础条件。不断完善普通公路网络，充分发挥普通公路的基础性服务作用，对于便利群众出行，推

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设和维护好普通公路，是各级人民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普通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统筹交通资源，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二) 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加强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建立以公共财政为基础、各级政府责任清晰、财力和事权相匹配的投融资长效机制，实现普通公路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解决普通公路投入问题，规范融资渠道，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坚持需求和财力相统筹，综合考虑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有序推进普通公路发展。

坚持财力和事权相匹配,明确各级政府对普通公路的建设与养护管理责任,根据各级政府事权合理配置财力。坚持科学规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路网功能定位,合理规划、适时调整普通公路的总体布局、路网规模和标准。坚持存量优先,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及养护资金,做到建养并重、养护优先。

三、切实保障普通公路养护和建设资金

(四)规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新增成品油消费税收入基数返还中替代公路养路费支出部分和增量资金中相当于养路费占原基数比例的部分,原则上全额用于普通公路的养护管理,不得用于收费公路建设。新增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中每年安排各地用于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撤站债务偿还的专项资金,在债务偿还完毕后,全额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和建设。加大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新增税收收入增量资金对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和建设的转移支付力度。

(五)加大对普通公路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普通公路的建设。调整车购税支出结构,提高用于普通干线公路的支出比重。在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在现行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制度框架内,考虑普通公路建设发展需求因素,适当扩大发行债券规模,由地方政府安排用于普通公路发展。除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和政府债券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力度安排其他财政性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发展。完善中央资金分配调节机制,加大向西部地区倾斜力度,实现区域间的合理分配,促进区域交通协调发展。

(六)多渠道增加普通公路投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车购税资金在公路交通领域投资形成的收益,应主要用于普通公路建设。各地转让政府还贷公路经营权益所得,应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建设。逐步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机制,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应将与之密切关联、提供集散服务的普通公路纳入项目范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积极探索符合普通公路公益性质的市场融资方式,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普通公路发展。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意见 通知

四、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七)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尽快制定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各级财政用于普通公路发展的资金应纳入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确保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形成的交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要健全资金使用的绩效考核管理,加强对公路基础设施领域社会资金的引导和监管,依法加强对各类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规范政府性交通融资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有关规定,加强对各类交通融资平台公司的监管,严禁违规提供担保或进行变相担保。

(九)妥善处理债务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清理普通公路建设形成的债务余额,合理分担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责任,统筹安排财力,严格按规定的协议偿还普通公路发展形成的历史债务。金融监管机构要采取措施加强金融风险的防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密切关注普通公路发展的债务问题,适时研究提出防范信贷风险的政策措施。

(十)理顺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抓紧研究制定公路管养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公路事权归属,分清各级政府责任,逐步理顺公路管理体制机制。要根据明晰事权、理顺管理体制的要求,认真总结实践经验,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五、工作要求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统筹安排落实工作任务。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十二)进一步加强协调指导。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加强对普通公路发展投融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7 号

《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4 月 1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
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 日
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出租汽车管理,提高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保障乘客、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出租汽车的行业规划、经营、服务、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出租汽车,是指依法取得经营权,在城市范围内根据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小型客车。

第三条 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发展,应当与城市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与其他公共交通客运方式相协调。

第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的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鼓励使用环保、节能型车辆,促进节能减排,推行信息化管理,引导经营者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

划)、公安等部门编制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省、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的指导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出租汽车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出租汽车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对出租汽车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八条 从事城市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车辆;

(二)有相应的资金、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安全技术、调度、驾驶、票务、车辆管理等专职人员;

(四)有与经营方式相配套的营运、安全、财务、保险、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从事城市出租汽车经营的个体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辆;

(二)有承担责任事故风险理赔等相应的民事责任能力;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的企业,除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证明其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企业章程或者协议;

(三)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四)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技术等级、类型等级等;

(五)资信证明、场地使用或者租用证明。

申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的个体经营者,除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证明其具备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从事城市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当地身份证明或者居住证明;

(二)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 3 年以上驾龄;

(三)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3 年内未发生负有主要或者全部责任的重大以上交通事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应当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出租汽车职业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后,方可从事城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第十二条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实行期限制,具体经营许可期限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经许可从事城市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以下统称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持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专用车辆牌照和保险等证照,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车辆营运证。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不得非法转让。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进行信誉质量考核,对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进行诚信考核,对车辆状况进行审验。

车辆状况审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住址以及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客运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服务质量标准。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与出租汽车驾驶人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服务质量等内容。

第十七条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准的车辆数量投入营运,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需要暂停营运的,应当报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终止营运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城市出租汽车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的城市营运,不得在异地驻点经营。

第十九条 城市出租汽车客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拟定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定期对驾驶人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教育;

(二)由专人负责票据管理,建立相应台账;

(三)建立驾驶人和车辆档案;

(四)按时办理驾驶人及车辆年审手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驾驶人交通事故的处理及保险索赔;

(五)协助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和失物查找;

(六)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检测,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二十一条 城市出租汽车的技术性能应当达到国家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身、车厢整洁;

(二)符合规定的车型、排气量要求,车辆技术性能完好;

省 政 府 令

(三)车辆牌照清晰、完整；

(四)符合出租汽车标志色和标识管理规定，车身明显部位设置经营者名称、投诉电话；车厢内设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服务标志；

(五)按照规定安装、配备、使用出租汽车顶灯、计价器、灭火器、防劫设施和空车待租标志及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等，并保持完好；

(六)符合客运服务规范对车辆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城市出租汽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衣着整洁，举止文明；

(二)保持车辆整洁卫生；

(三)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四)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未经乘客同意，不得绕道行驶或者招揽他人同乘；

(五)发现乘客遗失在车内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报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六)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营运秩序，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执行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驾驶人使用出租汽车计价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

(二)按计价器显示的数据和金额收费；

(三)不得利用计价器作弊欺骗乘客；

(四)不得私拆计价器铅封、改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设定的参数或者车辆有关部位的结构，影响计价器的准确度；

(五)无人乘坐或者待租时，应当竖立空车标志牌，载客时应当放下标志牌，使用计价器；

(六)计价器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营运，及时到指定地点修复合格后方可营运，不得擅自改变计价器的安装位置。

第二十四条 城市出租汽车实行扬手招车、预约订车、站点租乘和包车等客运服务方式。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在城市商业中心地区、居住区和主

要道路上，根据方便乘客的原则和道路条件，设置有明显标志的出租汽车上、下乘客的临时停靠点。

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客运码头、长途汽车站和其他客流集散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出租汽车专用候车点。

第二十五条 城市出租汽车驾驶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有下列拒绝运送乘客的行为：

(一)在客运集散点或者道路边待租时拒绝载客；

(二)载客营运途中中断服务；

(三)乘客招手停车后不载客；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并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车内或者向车外乱扔废弃物，不得吸烟和污损车辆；

(二)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乘车；

(三)不得要求在禁止停车的地点上、下车；

(四)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行车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乘客应当按照计价器显示的价格支付车费及途中所经路段发生的合法征收的道路、桥梁通行费。

乘客需要到达的目的地，途中可能产生道路、桥梁通行费用的，驾驶人应当在始发地向乘客说明，乘客无正当理由拒付的，驾驶人可以拒绝服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乘客可以拒绝支付车费：

(一)出租汽车无计价器或者有计价器不使用的；

(二)驾驶人不出具发票的；

(三)驾驶人未经乘客同意明显绕道行驶的；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的；

(五)由于驾驶人的原因、基价里程内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未完成运送服务的。

第二十八条 乘客需要到偏僻地区时，驾驶人可以要求乘客随同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并报告其所属的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乘客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接受社会监督。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 15 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

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接到投诉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处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并出具暂扣证明。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无车辆营运证又不能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载客营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暂扣凭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从事客运经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运,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专门用于非法经营的车辆,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

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或者车辆营运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核准的车辆数量投入营运,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对经营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经营者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城市出租汽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三)、(四)项规定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至(六)项规定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011]79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决定》(云发[2008]16 号),大力实施科教兴滇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推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推进我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授予“《云南植物志》的编研”成果 2010 年度云南省自然科学奖特等奖;授予“微波在冶金中应用的基础理论研究”等 3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基于与建筑结合的太阳能集热器件能量传输转换机理研究”等 12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云南重大气候灾害形成机理研究”等 20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内河小型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研制”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引进水稻新株型材料进行育种创新与示范应用研究”等 2 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热带高淀粉玉米云瑞 4 号的选育”等 6 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

奖。授予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文东等 4 名企业家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创业奖;授予“大型曲面阴极高能效铝电解槽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等 9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次氧化锌粉综合回收利用技术产业化”等 21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铂类抗癌药物的合成新技术”等 99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授予英国植物学专家斯蒂夫·布莱克摩尔等 2 名外国专家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希望全体获奖者再接再厉,勇攀高峰,不断创造新的成绩。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以科教兴滇为己任,为建设创新型云南、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0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人、组织)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

2010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 项目(人、组织)名单

自然科学奖(36 项)

特等奖(1 项)

1.《云南植物志》的编研

吴征镒,陈书坤,朱维明,闵天禄,李德铢,
彭华,李锡文,樊国盛,孙航,孙必兴,庄璇璇,李
恒,白佩瑜,高谦,黎兴江

一等奖(3 项)

1. 微波在冶金中应用的基础理论研究

彭金辉,张利波,华一新,郭胜惠,刘纯鹏,
张世敏,夏洪应
2. 真兽类若干类群的分子系统学研究
张亚平,于黎,罗静
3. 新基因起源和遗传进化的机制研究
王文,杨爽,周琦,张越,赵若苹,俞海菁,蔡
晶

二等奖(12 项)

1. 基于与建筑结合的太阳能集热器件能
量传输转换机理研究

李明,林文贤,唐润生,刘滔,高文峰
2. 云南粉虱传双生病毒的种类、分布及其
分子变异特征

张仲凯,丁铭,周雪平,董家红,方琦
3. 云南两栖爬行动物分类区系及其适应

性进化
杨大同,饶定齐,刘万兆,利思敏,吕顺清
4. 非线性时滞微分方程的周期解及稳定

性研究

李永昆,刘萍,赵莉莉

5. 非线性分析中的若干障碍问题及相关
问题研究

吴鲜,赵富坤,滕凯民

6. 有 γ 辐射的类星体 CCD 观测和高能辐
射机制研究

张雄,郑永刚,马力,胡绍明,鲍玉英

7. 灯台树等资源植物中新颖结构、生物活
性及新药临床前研究

罗晓东,蔡祥海,杜芝芝,冯涛,尚建华

8. 非制冷红外探测材料与器件的研究

杨宇,王莞,刘焕林,李亮,张曙

9. 受限域汉语问答系统研究

余正涛,毛存礼,郭剑毅,向凤红,黄青松

10. 手掌多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研究

徐丹,余鹏飞,袁国武,张学杰,魏骁勇

11. 有机钒配合物的设计、合成和抗糖尿病
药理机制

李玲,刘伟平,谢明进,高丽辉,谌喜珠

12. 以 VEGFR2 胞外域为靶点的口服基因
工程疫苗抗大肠癌血管生成实验研究

陈明清,董坚,李文亮,杨军,洪敏

三等奖(20 项)

1. 云南重大气候灾害形成机理研究

程建刚,晏红明,严华生

2. 间作系统中作物种间碳氮代谢与其抗

病性的关系

汤利,郑毅,赵平

3. 中国三种野生稻的群体遗传学和保护
遗传学

高立志,葛颂,董玉琛

4. 中国地星科鸟巢菌科真菌研究与科志
编写

周彤燊,杨斌,赵理忠

5. 原子层热电堆物理及应用

张鹏翔,刘翔,张辉

6. 腾冲火山区 3 个壳内岩浆囊的发现
赵慈平,姜朝松,上官志冠

7. 云南东部早寒武世马龙动物群和关山
动物群

罗惠麟,李勇,胡世学

8. 云南民族民间 44 种药用植物的化学成
分研究

李良,羊晓东,赵静峰

9. 滇产芸香科植物化学及其生物活性研
究

何红平,郝小江,汪云松

10. 颈部淋巴结超声图像量化分析系统
张俊华,汪源源,施心陵

11. 几种环境重金属元素分析中的新方法
研究

胡秋芬,杨光宇,章新

12. 灵长目几个类群代表物种的染色体涂
色研究

佴文惠,杨凤堂,王金焕

13. 小分子抗氧化剂在红细胞膜氧化损伤
中的作用机制

邹成钢,李树德,周薇

14. 轮状病毒 NSP4 基因变异与毒力关系

及 NSP4 抗体对轮状病毒感染的干预研究

侯宗柳,黄永坤,蒋立虹

15. 复合材料置入软骨下骨诱发兔膝骨关
节炎的实验研究

舒钧,陆继鹏,浦波

16. 良性胆管瘢痕狭窄原因、形态学,相关
细胞因子和癌基因表达的研究

张小文,邹浩,王炳煌

17. JAK/STAT 活化对实验性结肠炎大鼠
金属蛋白酶表达的研究

缪应雷,段丽平,盛娟

18. 滇丹参对瘢痕成纤维细胞生物学行为
的影响

刘流,袁瑞红,赵德萍

19. 临床常见革兰阴性杆菌整合子与多重
耐药相关性研究

杜艳,单斌,缪应雷

20. 脐血来源 VECs 与 ADSCs 联合培养异
位成骨研究

王福科,刘流,赵德萍

技术发明奖(9 项)

一等奖(1 项)

1. 内河小型船舶电力推进系统研制

顾伟,邱江,薛圻蒙,褚建新,唐安慧,康伟,
曾昭文,沈爱弟,杨艳萍

二等奖(2 项)

1. 引进水稻新株型材料进行育种创新与
示范应用研究

袁平荣,普双有,杨从党,周能,李贵勇,李
全,李俊流

2. 铸轧坯料生产 5754 合金铝板关键技术

研究

田永,陈德斌,李全,胥福顺,丁吉林,杨钢,

王吉坤

三等奖(6项)

1. 热带高淀粉玉米云瑞4号的选育

番兴明,张玉东,严富民,陈威,姚文华

2. 高性能银基系列钎料开发

罗锡明,李季,李靖华,张利斌,金娅秋

3. 高炉炼铁烟尘综合回收有色金属及再资源化新技术

王树楷,王浩洋

4. 鲜花含片关键技术研究与系列产品开发

吴荣书,戈振杨,袁唯,董文明,陆萍

5. 穿流式滚筒热风润叶方法及装置

张勇,李顺忠,徐源宏,张滨,史云鹏

6. CDE复合型沥青改性剂的研制、产业化与应用

吴飞云,侯云建,于澐,王陆昌,夏非

科学技术进步奖(133项)

科技创业奖(4名)

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文东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老六

3.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尔佳

4.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杨伟祖

一等奖(9项)

1. 大型曲面阴极高能效铝电解槽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大学

丁吉林,田永,李勤,杨叶伟,张春生,董仕毅,倪为民,王进录,熊自勇,丁风其,普曦俊

2. 云南优势及新型花卉原种繁育技术创新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农业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

吴丽芳,屈云慧,赵培飞,王继华,杨春梅,瞿素萍,黎霞,蒋亚莲,丁仁展,李进昆,王祥宁

3. 环环保防潮型刨花板工业化生产技术

西南林业大学,昆明新飞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河北金赛博板业有限公司,昆明人造板机器厂,昆明美林科技有限公司,唐山福春林木业有限公司

杜官本,张建军,张国华,李学新,李宁,储建基,袁运增,段珍光,雷洪,施金国,文天国

4. 布沼坝露天矿五期扩建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杨宏,冉启发,孙世国,王文忠,朱孔凡,朱家春,宋志飞,陈路良,薄志毅,王明珠,范建明

5. 大型枢纽机场行李分拣系统特征实验线研制建设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李涛,马一川,张晓昆,李攀,谢军华,江敏,张家毅,何炬,吴刚,徐信荣,张智勇

6. 基于广域信息的云南电网送粤交直流混联输电断面统一协调控制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电力调度中心

束洪春,孙士云,廖泽龙,王文,杨强,董俊,邱革非,刘志坚,唐岚,刘可真,孙向飞

7. 高心墙堆石坝施工质量实时监控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

天津大学,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公司

马洪琪,钟登华,张宗亮,张社荣,艾永平,刘东海,刘兴国,刘兴宁,吴敏,崔博,杨晋生

8. 山区高速公路危险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系统的研究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蒙新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北京中路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谢凤禹,周应新,马亮,张汝文,杨强,荆坤,杨云东,杨泽龙,岳锐强,李志厚,张浩

9. 云南省二十年艾滋病流行规律及综合防治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艾滋病关爱中心,云南省药物依赖防治研究所,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陆林,贾曼红,樊移山,李建华,张燕,马艳玲,张勇,罗红兵,程何荷,赵尚德,张家鹏

二等奖(21项)

1. 次氧化锌粉综合回收利用技术产业化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皓,戴兴征,杨美彦,杨建军,黄江,刘茂利,沙月萍,程瑛,黄孟阳

2. 优质弱筋小麦新品种“云麦47、云麦51”选育及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玉溪

市红塔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文山苗族壮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弥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于亚雄,胡银星,陈永堂,杨金华,杨木军,刘树英,吴美荣,程耿,顾坚

3. 烟草三种主要病害抗药性研究及应用

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云南大学,云南省烟草公司文山州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楚雄州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州公司

祝明亮,张克勤,李梅云,宋利民,刘月静,杨明,曾嵘,布云虹,蒋自立

4. 云夏等4个板栗新品种选育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宁德鲁,陆斌,邵则夏,杨卫明,杜春花,张艳丽,陈芳,陈福,施兴学

5. 六种重要动物外来病早期快速检测试剂盒研发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花群义,徐自忠,杨素,周晓黎,董俊,杨建明,杨云庆,秦智锋,吕建强

6. 云南高品质奶牛性控胚胎生产及种公牛胚胎克隆技术研发

云南中科胚胎工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美国康涅狄格大学再生生物学研究中心

苏雷,王姝瑭,贾银海,毛凤显,杨玉梅,马晓宁,陈永昌,丁爱军,周艳华

7. 云南中低品位胶磷矿选矿技术产业

化开发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工程大学,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吴元欣,张文学,李耀基,钟康年,柏中能,罗惠华,刘丽芬,潘志权,罗昆义

8. 20 万吨/年醋酸特种材料(锆镍钼铬及其合金复合材料)设备研制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李亚民,杨勇,孙承一,王忠,陈荣伟,曾永平,顾绍珏,李天美,戎加富

9. 高档、高端卷烟产品的研发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牟定荣,董伟,刘强,龚荣岗,张育光,彭国岗,白晓莉,王晓辉,刘旭九

10. 高速电气化铁道 AT 供电方式
220kV 单相牵引变压器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吕维华,杨宏伟,杨绍斌,李寒,游晓红,潘英,楚振宇,杨江,叶剑云

11. 云南省公安信息化自动预警平台
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公民身份认证服务中心,昆明世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罗石文,郭洪斌,杨毓鉴,朱智江,李锐,颜家银,杨永泸,李辉,李骏

12. 大型地下洞室高边墙稳定施工技术研究

中国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范开平,刘文,王来所,和孙文,杨瑞莲,张国良,庄升会,郭振华,王晓丽

13. 碎裂玄武岩夹凝灰岩型铁路单线隧道综合技术研究

昆明铁路局建设管理处,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铁路局滇西铁路建设指挥部

梁中宇,张敏银,沈周,杨英,唐勇,张晓明,韩忠平,王化武,忻帆

14. 小湾电站 700MW 高水头大型水轮机埋件制造安装技术总结与创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公司

彭贵军,刘诚,赵七美,赵佳华,毛永茂,李郑,余天才,王秀然,李冬亮

15. 云南矿区污染土地植物修复与植物采矿技术示范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晓海,陈同斌,董琨,雷梅,黄迎红,高云涛,刘忠翰,邓晴,段刚

16. 静脉药物配伍可行性和稳定性的研究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武汉大学药学院
徐帆,徐贵丽,徐昕明,张青,郭鹏,冯恩富,赵益斌,苏莉

17. 云南省地方习用药材标准和饮片标准的研究

云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西双版纳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民族医药研究所(西双版纳州傣医医院),云南省彝族医药研究所

薛志革,明全忠,刘德全,孙学明,方海云,余彩仙,姜明辉,豆涛,陈彬

18. 有限元技术在骨科的应用

-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南方医科大学
陆声,张美超,徐永清,梅良斌,王跃力,
姜楠
19. 育龄妇女不同人群生殖道感染特点
及检测技术临床应用系列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云南省人口
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杨红英,陆海音,吕琳,邹文琳,杨旭,番
寿蕊,刘晓莉,李亚波,秦燕春
20. 碘—125 粒子组织间植入内放射治
疗恶性肿瘤基础与临床系列研究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罗开元,杨镛,李波,毛文源,杨嵘,王明
春,段宝凤,张万福,李晓刚
21. 结直肠癌手术及处理因素与相关肠
道微生态的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王昆华,包维民,龚昆梅,郭世奎,刘为
军,龙亚新,欧阳一鸣,张剑,凌平
- 三等奖(99 项)
1. 铂类抗癌药物的合成新技术
昆明贵研药业有限公司
普绍平,朱泽兵,丛艳伟,彭娟,栾春芳,
何键,刘祝东
2. 迪庆藏族自治州冬作马铃薯高产高
效栽培集成技术示范
迪庆藏族自治州土肥站,香格里拉县尼
西乡农科站
和顺荣,木德伟,俞国新,王建忠,李世
强,蒋春秀,海秀芝
3. 云南大叶茶良种长叶白毫选育与应
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德宏州
茶叶技术推广站,临沧市茶叶科学研究所
王海思,杜煊,王朝纪,李光涛,朱凤铭,
王平盛,张俊
4. 早熟、高产油量杂交油菜新品种云油
杂 2 号、3 号选育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临
沧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贵阳市农业试验中心,
保山市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所,丽江市玉龙
县农技推广中心
李劲峰,蒋海玉,张美华,符明联,邓勇,
郑树松,贺斌
5. 糖能兼用甘蔗新品种云蔗 94—375
的选育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陈学宽,范源洪,刘家勇,吴才文,赵俊,
赵培方,杨洪昌
6. 多用途工业大麻品种“云麻 1 号”选
育及配套栽培技术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云
南省公安厅禁毒局禁种禁吸处,云南工业大
麻股份有限公司
杨明,郭鸿彦,胡学礼,许艳萍,郭孟璧,
张庆滢,高运弘
7. 优质粳稻新品种云粳 25 号选育及应
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大
理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曲靖市农业技术推
广中心
赵国珍,苏振喜,世荣,朱振华,蒋聪,杨
吉鹏,廖新华
8. 云南干热河谷旱坡地生态农业模式

- 建设技术及示范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区生态农业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元谋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云南省元谋万星生物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纪中华,杨艳鲜,方海东,沙毓沧,黄兴奇,潘志贤,熊东红
9. 水稻新品种“楚粳 29 号”的选育
-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
- 李开斌,张天春,阮文忠,黄光和,徐加平,李自清,毕用
10. 保山市 168 万亩保玉系列玉米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
-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邵思全,段家友,尹开庆,李琰聪,庞新益,赵毕昆,谢志坚
11. 薯蓣优质种源筛选与高效栽培技术
- 云南农业大学,云南永胜映华植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坪县农业局,
- 郭华春,刘映华,罗广明,王琼,董志渊,龙雯虹,王如贵
12. 生物多样性防控魔芋软腐病
- 云南省农科院富源魔芋研究所,云南农业大学
- 卢俊,彭磊,董坤,高祥伍,焦亚,吴康,赵琴
13. 烤烟砂培漂浮育苗技术研究
- 云南省烟草公司楚雄州公司
- 段应泽,李庆平,冯柱安,耿少武,布云虹,唐兵,周任虎
14. 昆明地区乡土树种营造景观林试验示范
- 昆明市林业科学研究所,西南林业大学
- 庞惠仙,马骏,马林,周蛟,杨红明,张成泽,王天兴
15. 滇西北亚高山退化林地植被恢复与重建技术研究与示范
-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迪庆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 张劲峰,郭华,王卫斌,史鸿飞,杨斌,李勇鹏,景跃波
16. 橡胶介壳虫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及示范
-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植保植检站
- 李国华,周明,阿红昌,刀学琼,段波,王进强,张祖兵
17. 药用石斛繁育及栽培技术引进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龙陵县林业局
- 李昆,孙永玉,廖声熙,罗长维,李成荣,段明伦,
18. 德宏州牲畜 W 病综合防控技术措施的应用推广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芒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盈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陇川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梁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创向辉,和平,刘传斌,李永吉,刘星敏,尹安成,戴丙亮
19. 云南省 Q 病病原分布和变异研究及防控技术建立与应用
-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热带亚热带动物病毒病重点实验室,成都军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张富强,张文东,段纲,张燕霞,宋建领,范泉水,李华春

20. 无公害饲料生产与配套技术推广

玉溪快大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畜牧兽医局

杨保和,袁明凤,严金华,谢洪武,钟玉萍,郝家宏,李健平

21. 纳罗克非洲狗尾草种子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邓菊芬,尹俊,张美艳,马兴跃,王跃东,阙龙云,唐昊

22. 土著丝尾鳠池塘养殖技术研究与推广

云南省渔业科学研究院,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水产研究所

薛晨江,邱家荣,田树魁,刘跃天,冷云,李永明,张军三

23. 硫化铜矿起泡捕收剂的研制及产业化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李松春,李晓阳,杨新华,任致伟,沈志刚,姚建成,余云柏

24. 香格里拉普达措国家公园规划技术
西南林业大学,昆明人龙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叶文,沈超,杨宇明,唐立洲,李云龙,杨建美

25. 小龙潭矿务局边坡地表岩移监测网恢复及系统集成化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杨宏,方源敏,冉启发,王文忠,陈杰,王明珠,朱家春

26. 云南勐糯(兴)铅锌矿多元地学成矿信息融合与增加储量研究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仁,李冰,赵发,杨绍富,寸永益,赵志彬,王世宇

27. 物理及化学手段综合减害降焦研究

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红塔集团,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斌,缪明明,曾晓鹰,牟定荣,陈永宽,陈章玉,刘志华

28. 云天化聚甲醛树脂热稳定性研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化工系

朱明松,于建,刘和兴,王志春,郭朝霞,普雪涛,江丽葵

29. 料浆法重钙装置提高产品水溶磷、有效磷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应虎,胡正荣,张家全,束俊波,蔡学红,张丽美,席涛

30. 造纸法再造烟叶工艺技术改造及产品品控体系的建立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中烟昆船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刘维涓,卫青,周瑾,杨伟祖,余红涛,关平,王保兴

31. 高硅氧化锌矿加压酸浸技术开发及

产业化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云南建水合兴矿冶有限公司

闫江峰,杨洪枝,张安福,王吉坤,王家仁,马慈成,彭建蓉

32. 锡矿物及炉渣富氧熔炼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
王彦坤,宋兴诚,陈平,徐胜利,唐都作,杨建中,樊家剑

33. 昆钢 2000m³ 高炉炉体上涨成因研究及治理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

唐启荣,丁跃华,杨光景,王涛,董瑞章,夏海英,申波

34. 冰葡萄酒研制开发

德钦县梅里酒业有限公司,山东省酿酒葡萄科学研究所

刘加强,赵新节,王咏梅,罗金海,杨华峰,汪荣,赵荣生

35. 新一代湿法磷酸用泵的研制与开发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

洪文灿,赵骏,王静,宋鹏云,陈兴,

36. 特色造纸法再造烟叶的开发及其在高档卷烟中的应用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中烟昆船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宽,刘维涓,杨伟祖,周瑾,王保兴,商士斌,段孟

37. φ160/φ550 × 600 四辊可逆液压 AGC 精轧机

云南冶金力神重工有限公司
赵勇,殷浩,胡式保,张成益,余成智,李凌,牛爱京

38. 中型水轮发电机 13.8kV 定子线棒制造技术

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蒋续国,周敏,尹云辉,刘春生,王永林,陈少春,孙燕明

39. 外装置成栓密相气力除灰技术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

蒋丽华,宋峰,裴爱芳,沈祥云,张奕,陆小成,王金文

40. 生物质气化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综合应用

昆明电研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廖学理,蔡正达,李中,王文红,张辉,甄恩明,陈丕伟

41. 基于时空解析技术及全 B/S 架构水调自动化系统

云南电力调度中心,南京金水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

高孟平,金惠英,程春田,蔡华祥,蔡建章,杨春昊,章四龙

42. 云广 ±800kV 直流输电工程对云南电网的影响研究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

孙鹏,司大军,肖友强,王兴刚,洪波,文华,张虹

43. 云南输电线路覆冰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融冰技术应用研究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研究院,云南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技术中心,云南电网公司昭通供电局
 曹敏,魏杰,陈鹏,文华,孙鹏,张志生,杨堂华
44. 云南水火电机组与电网协调控制技术研究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研究院,云南电力调度中心
 刘友宽,李文云,苏适,卢勇,刘和森,刘玲,翟伟翔
45. 高电压大容量节能电炉变压器开发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文天福,刘振林,解德荣,常有顺,李虎林,冯民权
46. 计算机辅助卷烟产品设计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清华中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曾晓鹰,徐跃明,陶鹰,李庆华,束家新,陈江红,陈珍
47. 恶劣环境水下高精度水声定位系统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童赛美,王健培,吴家喜,崔国平,陈涛,杨胜全,汤志峰
48. 交互式工业控制与信息集成平台
 昆明威士科技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
 刘云,龙尚刚,许昌禄,张占军
49. 区域大集中模式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研究及应用
 云南电网公司,云南云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肖鹏,于培双,李绍祥,张云虎,谢晓虹,周兴东,何涛
50. 云南省财政预算指标管理系统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云南省财政厅预算处
 诸开梅,邬平,吴斌,李俊,李鑫,杜军,谭鹏
51.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DBJ53/T—19—2007)《加芯搅拌桩技术规程》
 昆明晟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大地工程开发公司,云南省老科技工作者协会,昆明理工大学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昆明学院
 饶英伟,李洪林,饶之帆,毛朝屏,单宝刚,董李宏,沈洁
52. 冷冻法在云南省水利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玉溪市星云湖抚仙湖出流改道工程建设管理局,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中煤特殊凿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吉友,王志荣,王美华,李俊,刘杰忠,何文云,王宗金
53. 山区桥梁实用加固技术开发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所,重庆交通大学,云南开远公路管理总段
 宁德飈,周建庭,梁建,张贤康,刘思孟,任保贞,吴海军
54. 提高云南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抗车辙性能研究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所,东南大学
 田卫群,杨军,岳晋伟,张贤康,陈飞,陈

志伟,严世祥

55. 澜沧江国际边境河流急滩通航水力指标研究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重庆交通大学

秦宗模,许光祥,邓明文,童思陈,蔡汝哲,李新林,杨艳萍

56. 云南省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昆明理工大学,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成志,王宝基,王林,瞿国旭,晋敏,肖达勇,杨剑兰

57. 绿色建筑系统集成技术及其在生态社区建设中的创新应用

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
邵明,何发祥,宋建中,张晓星,俞斌,吴一初,普仲韬

58. 小湾水电站超大型圆筒尾水调压井设计研究与实践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小湾 141 水电工程联营体

杨宜文,许晖,周华,王红军,马麟,刘东勇,邓加林

59. 保(山)龙(陵)高速公路运营安全保障系统综合研究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交通咨询有限公司,长安大学

吴华金,姚勇,魏朗,彭赛恒,段翔,张韦华,刘剑涛

60. 云南高温、潮湿山区高速公路路面

结构研究

云南水麻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交通大学

王振华,梁乃兴,李志厚,王萍,周建昆,李忠海,李红卫

61. 澜沧江 - 湄公河油品运输安全与防污染研究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乔新民,唐安慧,耿红,陈洲峰,杨艳萍,刘红,张鹭

62. 沥青路面级配碎石基层结构设计与施工技术研究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临公路建设指挥部,长安大学,云南罗富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姜志刚,谢凤禹,梅庆斌,郝培文,孙锡民,王金宝,熊玉朝

63. 铁路沿线山体落石、塌方、滑坡实时监控报警系统

昆明铁路局工务处,成都广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伍送保,周翟,孙维集,张敏银,姚宝泉,杨海明,徐昆

64. 山区高速公路长效性沥青路面技术研究

云南保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东南大学,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姚勇,陈飞,李志厚,曹阳,徐宏,彭赛恒,张发春

65. 昭通市烤烟生产信息数字化与烤烟

气候资源分析研究

云南省烟草公司昭通市公司,云南省气候中心

付修廷,黄中艳,黄麟,朱勇,倪霞,余凌翔,杨军章

66. rHuGM—CSF/IL—6 融合蛋白基因的构建、表达、活性研究及应用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孙强明,徐维明,戴长柏,刘红岩,李亮

助,丁云菲,李洪钊

67. 甲肝疫苗抗原检测及效力试验方法的研究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谢忠平,龙润乡,李华,陈洪波,宋霞,洪超,黄铠

68. 家鼠型 I 号病监控措施的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

马永康,李镜辉,王国良,李天元,李贵昌,董兴齐,刘京立

69. 红灵芝排毒化肿胶囊抗肿瘤临床实验研究及应用

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省蒙自分区医院
李宝鸿,李佳璐,石梅初,张惠,石磊

70. 甲型副伤寒病人血培养和血细菌数的研究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玉溪市人民医院

王树坤,储从家,山德生,孔繁林,刘红雁,吴强,杨汝松

71. 濒危药材胡黄连、雪上一枝蒿优良

种源筛选及种植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高山经济植物研究所,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会泽县科学技术局,昆明市宇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徐中志,袁理春,杨少华,陈翠,武连,谢民秀,李培清

72. 老年多器官功能不全综合征中医药干预研究

昆明市中医医院
刘明,魏丹霞,姜莉芸,蔡瑞锦,顾力华,谢丹,张桂兰

73. 德宏州艾滋病防治二十年探索研究及应用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卫生局,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段松,吴尊友,张保森,贾曼红,田树明,郑锡文,段一娟

74. 骨延长区成骨方式的组织学观察及中药对骨延长区成骨正向干预的研究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邹培,阮默,李峻辉,徐永清,林月秋,周中英,李主一

75. 基于图像融合技术的适形调强放疗的基础和临床研究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陈宏,刘均,董秀珍,史学涛,王永刚,张国桥,刘跃

76. 气道炎症性疾病患者呼出气冷凝液

- 成分检测的评价及临床研究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刘翹,李永霞,李少莹,杨伟康,张涛,徐健,钟红
77. 下肢血栓患者围手术期的护理研究及对策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凌云霞,肖丽佳,黄晶,殷春红,商艳霞,杨顺秋,徐慧
78. 牙科纤维桩粘结性能相关研究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张文云,肖玉鸿,吴雨耘,冯婷,杨立斗,张光平,徐默菡
79. 原发性小血管炎及其肾损害的诊断和预后影响因素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连希艳,俞海瑾,赵劲涛,黄胜华,廖云娟,曾怡,白奕华
80. 细菌生物膜在心血管生物材料细菌粘附中的作用
昆明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黄云超,叶联华,杨达宽,周云,许庚,张良,林兴
81. Cystatin C、APOE 基因多态性与散发性阿尔茨海默病的相关性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王玉明,段勇,余发春,李冬梅,邱冬,苏艳丹,赵莹
82. 超声替代 X 射线引导心腔内介入治疗可行性与方法学系列临床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83. 灯盏花素抑制血管平滑肌细胞增殖的分子机制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郭涛,顾云,潘家华,赵玲,骆志玲,王钰,沈艳
84. 螺旋 CT 三维重建技术辅助置入下颈椎椎弓根钉的实验及临床应用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钱传云,陈荣琳,王燕琼,张玮,夏婧,郝萍,王云徽
85. 面神经管应用解剖研究及临床价值探讨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何飞,黄河,何波,邓亚敏,殷亮,张春强,颜光前
86. 玉溪市 58 年麻风病防治效果评价及对策研究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韩丹,宋光义,吴莉,邓亚敏,展鸿谋,陆琳,吴岩
87. 2 型糖尿病与结直肠腺瘤腺癌相关性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李孝安,陈良,高良敏,鲁建波,张洪军,吴强,李顺祥
88. 大鼠卵巢组织皮下移植及冷冻保存的实验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马艳萍,李云秀,牛晓明,章晓梅,李永

刚,唐莉

89. 肺癌淋巴转移分子机制的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王平,张利斌,常超,彭浩,彭俊,熊健,程宏忠

90. 门冬氨酸鸟氨酸、三七总甙 Rg1、低剂量内毒素对肝纤维化病变干预机制的比较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医学院

耿嘉蔚,范红,郭强,李树德,彭伟,陶健,陈天星

91. 在云南省开展四种代谢性疾病新生儿筛查的临床意义及效益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朱宝生,李利,陈红,贺静,王莉萍,章印红,王瑞红

92. 动脉化疗后宫颈癌细胞凋亡和肿瘤新生血管形式的研究

云南省肿瘤医院

卢玉波,杨宏英,魏万里,张红萍,杨谢兰,陈芸

93. 高能量肢体损伤修复与重建的系列临床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十九中心医院

陈雪松,肖茂明,王元山,管力,江珉,马斌,张黎明

94. 建设创新型云南情况分析及对策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余春祥,崔红,石洪墚,王舒宇,李德轩,

欧阳桥,孙海燕

95. 云南省对东盟国家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对策研究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云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

李义敢,许惠然,干青,李凌,何晓钧,张素萍,唐新文

96. 云南省基于森林碳汇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建设

西南林业大学

文冰,王见,曹超学,赵林森,赵璟,李春波,梁建忠

97. 云南省工业节能现状分析及科技支撑与对策研究

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院

李群,朱江,夏宇,潘荣翠,刘建中,杨鹏,王挥宇

98. 云南省清洁发展机制(CDM)能力建设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清华大学

彭金辉,韦志洪,李林红,邓钢,张兵,江映翔,邹进

99. 多彩的植物世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管开云,施宗明,王立松

科学技术合作奖(2名)

1. 斯蒂夫·布莱克摩尔(StephenBlackmore) 英国

2. 路易斯·威廉姆·戴格(LewisWilliamDagger) 新西兰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2011] 71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八届十次全会和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继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年”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11年全省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号)要求,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继续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教“三项行动”和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监管监察队伍“三项建设”,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化依法监管、深化专项整治,推进科技进步、推进安全达标、推进长效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

通过努力,实现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

亡人数控制在2389人以内。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454人以内,其中,煤矿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20人以内;金属与非金属矿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11人以内;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97人以内;危险化学品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3人以内;烟花爆竹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4人以内;冶金机械等8个行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44人以内。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848人以内,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693人以内;其他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155人以内。火灾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60人以内,其中,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4人以内。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23人以内。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4人以内。一次死亡3人至9人的较大事故控制在90起以内,一次死亡10人至29人的重大事故控制在3起以内。坚决遏制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

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工作

(一)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重点工程、消防、冶金、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以两类区域(重点

产煤县、事故多发区域)和两类矿井(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整合技改矿井)为重点,推进煤矿瓦斯治理、通风管理、支护改革和顶板管理,核定煤矿通风能力和劳动定员,坚决打击“三超”行为。开展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地质图编制、评审、验收等工作。

2. 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露天矿山围绕“打击非法、整治违规、强化管理”继续开展专项整治,实现“五有五落实十达标”。地下矿山要完善生产系统和安全避险系统,强化防顶板边帮、中毒窒息、跑车坠罐事故。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要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园区,安全距离不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尽快完成转产、搬迁或关闭工作,一时难以搬迁的,要坚决杜绝在周边新建人员居住、办公等设施。

4.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从严整治超载、超限、超速和酒后、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深入推广“丘北经验”,开展“平安畅通县区”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渡船安全技术标准,深入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

5. 重点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在房屋与市政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建设、电力和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开展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强化现场安全施工管理,确保各项重点工程的施工安全。

6.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建筑、“三合一”及“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

做好冶金企业煤气安全、水泥料仓清库安

全、高温熔炉金属液体安全专项治理和检查工作。做好粉尘、高毒等职业危害防治工作。教育、水利、农业、特种设备、烟花爆竹、旅游、民用爆炸物品、民航、铁路、电力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二) 严格执法,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继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特种设备等9个重点行业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重点打击无证照、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瞒报事故以及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照规定期限予以整治,未取得相应资格证或无证上岗,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未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以及责任追究不落实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提升本质安全

大力开展以“企业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着力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全省煤矿要全部达到三级以上安全标准。1000座以上非煤矿山达到安全标准化最低等级,其中,50座大中型矿山、国有和国有控股矿山及其尾矿库达到三级以上安全标准。全省化工生产企业全部启动标准化工作,省属大中型化工生产企业全部通过标准化考核,其他化工生产企业标准化考核通过率达到50%以上,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云南分公司以及国有或国有控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标准化考核通过率达到

30%以上。

(四) 推行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强化安全科技支撑

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推行安全先进技术和装备。全省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试点建设比例不小于3%。所有煤矿健全完善井下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5个系统。建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5个系统的非煤地下矿山达到10%以上。三等以上尾矿库逐步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非煤露天矿山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的采用率达到80%以上。大型和高度危险化工企业紧急停车系统或安全仪表系统安装率、安全距离不够的加油站阻隔防爆装置安装率达到50%以上。全省涉及电解工艺(氯碱)、合成氨工艺、氯化工艺、加氢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等8种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储存装置全部实施自动化改造。涉氯、涉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面完成自动化改造。在危险化学品槽车充装环节推广使用金属万向管道,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和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2011年底前,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温度、压力、液位、有毒可燃性气体报警等重要参数要全部实现正常运转和连续记录。全面推进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安装GPS定位系统。

(五) 加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提升事故防范和应急能力

1. 严格实行领导现场带班。企业要建立

领导现场轮流带班制度,制定领导现场带班和跟班下井周计划、月计划并公示,煤矿和非煤地下矿山要全部实行领导现场带班。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在煤矿企业继续推广“白国周班组管理法”。

2. 继续加强安全监管装备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作文件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68号)要求,为州(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和乡(镇)安全监管机构配备安全监管装备,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2011年底前,要按照80%以上标准配备到位。

3. 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经济政策。落实高危行业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制度,试点推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认真执行工亡职工赔偿标准,督促各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4. 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以“安全责任、重在落实”为主题的全国第1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认真做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号)的宣传培训工作,全省所有企业年内必须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1次安全培训。

5. 扎实推进职业危害防治。进一步理顺职业危害防治职责分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协同配合,扎实抓好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职业卫生培训和监督检查等

工作。

6.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全省大中型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要全部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按照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未建立应急救援队的企业,必须与具备相应应急救援能力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签订应急救援协议。高危企业年内要全部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进一步加强省级8支应急救援队伍和7个物资储备点建设,重点提升矿山、危险化学品、建(构)筑物、隧道、地下空间等行业领域灾害应急能力,形成以省级为中心,以各州(市)和有关企业为支撑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三、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各级政府要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云政发〔2008〕178号),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健全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承担具体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具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每季度召开1次安全生产例会,每半年参加1次安全检查。要抓紧制定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实施方案,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57号)为重点,把安全生产列为重点督查工作,推进县(市、区)、乡(镇)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监管装备和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投入,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和综

合督查检查等工作。

(二)省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全面落实各部门的监管职责,着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全省“安全生产年”活动的综合指导和协调,组织开展综合督查检查,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煤矿通风系统、非煤露天和地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做好煤炭资源整合、煤矿整顿关闭、煤矿瓦斯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超速、超载、无牌、无证、酒后和疲劳驾驶,剧毒化学品购买和运输,以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扎实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为重点的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煤矿和非煤矿山非法违法开采行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以深基坑、脚手架为重点的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和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从事道路(水上)运输行为,加大对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力度,重点防止坍塌、高处坠落和起重伤害等事故发生。扎实开展道路客运企业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水利建设工程、水库,以及全省水电站大坝安全专项整治。

省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做好煤矿安全监察工作。

(三)各有关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结合实际抓好安全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技术装备推行、领导班子现场带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健全完善覆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车间班组以及各个工种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改进企业绩效工资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

四、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各项工作落实

(一)实施重点推进。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确定1个至2个企业数量多的重点县,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重点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实施重点推进。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每季度对重点县、重点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进行1次督促检查。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把安全生产事故控制、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安全监管五项制度(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月通报季发布年考核、约谈、“黑名单”、事故查处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投入、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纳入安全生产责任状考核内容。凡与省人民政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与省安委办签订安全生

产责任状的企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企业年度内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不得评优评先。

(三)严格执法。对在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中发现的问题,要严肃查处,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有关单位,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照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落实挂牌督办和约谈制度。认真落实重大隐患三级政府挂牌督办和较大以上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重大隐患治理不到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突出、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事故查处违规的,对有关政府主要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严格责任追究。在行政区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现象严重,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有关单位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云南省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 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1] 73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的《云南省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

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云南省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认真做好 2011 年的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前我省改革发展实际,现就 2011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八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家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紧紧围绕我省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目标,牢牢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机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变经济发展方

式、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为核心,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快推进我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为全省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体制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进一步深化农村各项改革

- 继续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引导和鼓励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逐步建立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和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负责)

- 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机制,规范林地、林木流转,建

立支持集体林业发展的公共财政制度,推进林业投融资政策,加强林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开展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稳步推进重点国有林区改革。(省林业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3. 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投入力度,建立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广泛争取各方支持的长期稳定的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投入机制。加快推进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农场经营机制,大力推进农垦产业化、股份化、集团化。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培育林农专业合作社。(省财政厅、编办、教育厅、农业厅、林业厅、农村综合改革办、供销社和省农垦总局负责)

(二) 深化国企改革,推进垄断行业改革

4. 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围绕转方式、调结构,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推进产权多元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优势产业集群。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促进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实施兼并重组,使资源、资产、市场、技术等要素向优势企业和优势行业集中。继续推进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完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流程,推行扁平化管理。积极引进国内外战略合作者,推进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进一步完

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对公益性和竞争性国有企业进行分类管理,逐步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面分类监管。(省国资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5. 着力推进垄断性行业和公用事业改革。

深化能源行业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电力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和培育电力市场,基本实现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深入推进盐业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完善特许经营制度,推进产品服务(收费)制度改革,完善监管体制。(省国资委、工业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物价局负责)

(三) 着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

6. 改善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进公平准入,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健康规范的市场环境、多元诚信的融资环境、宽松规范的创业环境和务实开明的政策环境,保护中小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资源开发、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保障性住房建设、商贸流通、国防科技工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省工业信息化委、工商局负责)

7. 支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走出去”。

支持一批非公有制企业面向东南亚南亚深入开展合作。充分利用越南北部、老挝北部、缅甸北部等地区以及南亚相邻地区的发展需求,发挥我省非公有制企业及中小企业对东南亚南亚的产业投资能力和技术能力,支持和鼓励产能过剩的非公有制企业及中小企业到东

南亚南亚投资,实现产业转移,拓展市场空间。
(省工业信息化委、商务厅、外办负责)

8. 加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探索建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规模和比重。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不断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构建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和云南证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

(四)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9. 继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改进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有关财税政策及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国家主体功能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完善支持农村建设的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向基层倾斜力度,增强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进预算公开透明,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加强对财政支出效果的管理和预算支出的约束。完善地方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管理。(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10. 完善国有商业银行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发展。大力发展地方金融机构,进一步推动富滇银行加快增资扩股、提级升位,实现做强做大目标。做优做强太平洋、红塔

2个证券公司和红塔、云晨2个期货公司。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三农”金融服务。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在提高农村信用社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降低风险的基础上,推进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的建立。稳步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大力发展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等直接融资,继续扩大保险资金运用规模,创新银政合作协议贷款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创新发展云南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稳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加快地方保险机构建设。(省金融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负责)

(五) 深化资源要素价格改革

11. 积极构建资源能源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稳步推进能源、矿产、土地、水资源、林木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逐步实行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用水收费机制,提高水费收取率。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并适当提高征收标准。合理制定水电、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逐步实现水电开发移民和环保成本内部化。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积极推进发电企业竞价上网、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等定价机制,进一步完善丰枯峰谷电价政策,切实落实差别电价政策。逐

步推行城市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开征草原植被恢复费。(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能源局、物价局负责)

12. 深化环保收费改革,建立完善环境权益补偿机制。推进排污收费制度改革,探索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等试点。建立和完善废旧电池等危废垃圾集中处理价格机制。完善基准地价的制定。(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物价局负责)

(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3. 推进政府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逐步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大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的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减少和下放经济、民生领域的审批事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干预。要继续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建设,突出充实工作内容、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实施成效 4 个重点,抓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公开、行政成本控制、工作效率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监控、廉政建设、行政问责 8 项工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原则,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省编办、法制办、财

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负责)

(七)深化社会领域改革

14. 完善就业制度。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创业促进就业的管理机制,研究制定有利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财政税收金融政策,实施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的扶持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15.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探索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机制;启动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扩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范围;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负责)

16.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平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机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调整机制,健全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不同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推进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规范有效的收入分配调控机制,切实缩小行业之间和企业内部不合理的收入分配差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17. 继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

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面实施云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探索适应各类学校的办学体制。完善社会力量出资兴办教育的体制和政策。探索建立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和多渠道加大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创新政府、行业及社会各方分担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开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8. 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继续扩大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和服务的覆盖面,进一步提高保障和服务水平。建立完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科学长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落实民办医院鼓励与扶持政策,放宽准入门槛,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尽快在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资产监管、治理机制等关键环节取得突破。(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9. 继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要求,加快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

结构,培育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多种所有制共存的大中型文化企业。加快推进出版、发行、电影制作行业转企改制和落实有关改革政策。继续深化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出版集团、云南广电网络集团、云南文投集团的股份制改造。深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等改革,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激发发展活力。积极探索文化产品进出口新机制。全面完成各级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省文产办、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商务厅负责)

(八) 加快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20. 加快建立适应“桥头堡”建设的体制机制。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创新对外投资与合作方式,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2个市场、2种资源,积极稳妥地开展境外投资,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完善支持企业“走出去”的财税、金融、保险政策,健全境外投资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引导外资投向符合“转方式、调结构”的需要,构建完善的外来投资促进政策体系和服务平台,优化投资环境。逐步整合我省国际物流资源,理顺现代物流管理体系。(省商务厅、招商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 积极推进改革试点

21. 着力推进旅游改革试点。加大工作力度,大胆探索创新,破解制约旅游产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建立健全新型省级综合改革试点地

区、特色沿边开放旅游区、国家公园和旅游休闲度假基地的经济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模式。加快推进保山市腾冲县、玉溪市抚仙湖—星云湖、大理州苍山洱海和昆明世博新区等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启动和推进跨境旅游等5个专项改革试点。(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昆明市、玉溪市、保山市、大理州人民政府,各试点单位负责)

22. 加快推进昆明、红河综合改革试点。昆明市、红河州要率先改革,大胆创新,落实好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切实加快推进试点工作,力争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滇南中心城市建设、南北协调发展、开放型经济走廊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为全省推进综合改革提供借鉴和示范。(省发展改革委,昆明市、红河州人民政府负责)

23. 深入推进扩权强县和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加快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确保试点县(市、区)各项财政管理改革有序进行。试点县(市、区)要进一步理顺县级权责关系,调整规范省与直管县(市、区)财政分配关系,建立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增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省财政厅,各试点单位负责)

24. 继续推进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和工业反哺农业试点。曲靖市麒麟区、红河州开远市等试点地区要围绕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一体化目标,深入探索和创新统筹城乡发展的有效途径和体制机制。怒江州

兰坪县要加快推进工业反哺农业改革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曲靖市、红河州、怒江州人民政府,各试点单位负责)

25. 积极开展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德宏州瑞丽市的比较优势,按照先行先试,大胆创新的要求,统筹对内、对外2个市场、2种资源,加快建设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探索我国对外开放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德宏州、瑞丽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继续解放思想、完善机制、加强领导、真抓实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改革的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努力使全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综合指导和组织协调,形成深化改革的合力;要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云南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803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公 告
第 3 号

《云南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1 年 2 月 7 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院校(以下简称高校)收费管理，完善高校收费管理制度，保障高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和学分制收费的全日制普

通高校，包括公办和民办(含独立学院)高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本专科学生以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最低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各高校在严格遵守学生正常完成规定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收费标准的前提下，按各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规定的学时，科学合理地划分每个专业的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将经批准的学年学费标准换算成学分学费标准。

第五条 学分制收费实行备案审查。高校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备案手续，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规性审查后，方可实行学分制收费。

第六条 申请按学分制收取学费的高校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学校具有较为充足的教学资源与相完善学分制管理制度和系统。

(二)学校实行了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提前或者推迟毕业。

(三)赋予学生学习自主权。学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学习进度、自主选择教师。其中,给予自主选择专业机会的学生人数不低于该年级该专业招生人数的5% ;全校性公共必修课和修读人数较多的专业基础课全面实现选上课时段、选教师;全校性公共选修课开设课程总学分数不低于该类课程每个学生应修学分数的5倍;大部分专业开设的专业选修课总学分数不低于该专业该类课程每个学生应修学分数的1.5倍;专业必修课有一定数量的课程实现选上课时段、选教师。

(四)实行导师制。由导师负责学生的全程学习指导。

(五)取消留降级制度,实行重新学习制度。

(六)按照专业确定了应修最低毕业总学分和应修最低各类课程学分数。

第七条 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并拟按照学分制收费的高校,应于当年3月1日前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学分制收费备案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高校学分制收费备案表》(一式十份);

(二)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总体方案;

(三)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及专业教学计划;

(四)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五)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六)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制度和规定。

第八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应当按学生学期或者学年选修的课程学分计收学费。不具备按学分计收学费的,可以按学年学费收费,并逐步实现按学分计收学费。学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并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收取。

第九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校,应当为考试不及格的学生提供至少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收取学分学费,学分学费标准不得超过原来学习该门课程的学分学费标准;应当督促学生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重新学习的课程,严禁只收费、不教学。

第十条 向就读本科双学位、第二学位的学生收取的学分学费总额不得超过就读该专业

当年入学新生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学费总额的三分之二;向就读本科、专科第二专业的学生收取的学分学费总额不得超过就读该专业当年入学新生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学费总额的二分之一;向自愿选修教学计划外课程的学生收取的学分学费,按照不超过选修课随读班级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转入专业同年级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学费,但不得向学生补收在原专业就读期间原专业与转入专业的学费差额。学生因转专业需要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标准收费。

第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开除等原因终止学业的,按未完成的学时对应的学分收费标准计算,退还已缴纳的学费。

学生因病或参军等原因休学的,可以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休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照该生入学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将经审查同意备案的学分制收费标准,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重新学习、选修教学计划外课程、就读双学位、第二学位、

第二专业的学分学费标准,学费减免政策等相关内容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不断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和学分制收费管理系统及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学分制教学管理和学分制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按学分制收费的高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高校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包括重新学习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应当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对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高校执行学分制收费政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符合学分制收费等管理要求实行学分制收费和收取重新学习学费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一律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国家和省对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高校学分制收费备案表(略)

云府登 818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全文失效 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增值税管理税收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1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规范税收执法,
经清理研究,废止以下规范性文件。

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指南(一)〉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4号)。

2.《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管理指南(一)〉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284号)。

3.《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287号)。

4.《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管理的通知》(云国税发〔2006〕422号)。

5.《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07〕535号)。

6.《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磷矿增值税管理的通知》(云国税发〔2008〕148号)。

二、部分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工程水费征收流转税问题的批复》(云国税函〔2007〕404号)中“文件所指的水利工程水费是指水利部门(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给用户天然水过程中收取的费用。如水库向用户供应天然水收取的水费等。”

2.《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复合胶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批复》(云国税函〔2009〕434号)第一条、第二条。

3.《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电网维护费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函〔2009〕577号)第一条、第二条。

4.《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水泥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云国税发〔2010〕30号)第五条,附件1第八条。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云府登 830 号

云南省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管理,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扶贫方针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是指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支持的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能推动农村贫困地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并直接带动贫困群众增收的农业产业项目。

第三条 各级扶贫和财政部门是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的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计划编制、项目选择、立项审批、绩效考评等工作。扶贫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核算、监督检查等资金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编制和审批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遵循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重点投向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贫困

乡、村,兼顾非重点县贫困区域的贫困乡、村,优先安排深度贫困群体聚集的区域。项目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培育贫困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 (二)建立完善扶贫模式和利益连接机制,提高贫困户参与性;
- (三)坚持与市场为导向,提高产品竞争力;
- (四)技术先进成熟,确保良种良法推广;
- (五)与其他扶贫项目紧密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扶贫部门要围绕县域产业规划建立完善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库。年度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编制,应当由乡(镇)、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经营组织根据当地产业布局和扶贫工作需要,提出项目建议书,采取竞争择优选择办法,经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认可后,由县级扶贫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与实施主体单位共同编制项目计划。计划文本应包括《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标准文本》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明确基本情况、目标任务、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概算、资金来源、绩效分

析、财政扶贫资金扶持环节、实施计划、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重点内容。

第六条 项目申报应当按照省级统筹,州市负责,县抓落实的要求进行。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应按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标准文本》的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的注册登记、财务状况和管理制度等资格条件,并重点对项目受益贫困户规模、带动农户就业增收等利益连接进行把关。对利益连接机制不健全的项目不予支持。

第七条 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由县级扶贫、财政部门初审后联文上报州(市)扶贫、财政部门。州(市)扶贫、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对本州(市)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州(市)扶贫、财政部门联文上报省级扶贫、省财政部门。省级扶贫、省财政部门组织审核,将审核确定的项目和补助金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计划并拨付资金。

项目计划下达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调整项目。除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确需变更、调整项目的,必须报省级扶贫、省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建设重点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重点发展贫困乡、村农、林、牧、渔特色农业产业。通过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贫困户的扶持,提高贫困户收入。

第九条 财政扶贫资金对单个产业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

元。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户发展农、林、牧、渔特色农业产业所需的种畜(禽)、种子、种苗以及直接相关的配套设施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年度确定的产业项目补助标准执行。产业技术培训经费不得超过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 2%。财政产业扶贫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单位购买设备、厂房建设、道路建设、征(租)地、支付人员工资以及其他与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不符的开支。

第十条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04〕123 号),管理使用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最大化。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应及时终止资金拨付或终止项目执行。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追回资金。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应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县级扶贫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实行公开招投标。以农民投资投劳为主的项目,应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经群众讨论同意后实施。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龙头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以农业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二)总资产规模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产权清晰,管理规范;

(三)持续经营年满3年以上,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200户以上;

(四)企业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无欠账,不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60%,银行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含A级)。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应当是直接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依法成立并运行2年以上,由农民组成并拥有成员在50户以上,贫困户比例较大,内部管理规范的农民合作经济经营组织。

乡(镇)政府组织实施的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必须将项目细化到实施行政村并组织农户形成生产联合体,明确联合体负责人,同时有相应的龙头企业作支撑。

第十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实行目标责任管理。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益负全责。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要与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项目所在乡(镇)要加强监督,确保农民受益最大化。县、乡政府要组织农业、科技等部门加强对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十三条 按照科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要求,创新“公司、协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扶贫模式。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方式建立与贫困农户的合作关系,明确项目对贫困农户的具体带动机制和方法。

第十四条 各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对财政

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测,每季度上报一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结束经审计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向县级扶贫、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扶贫、财政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州(市)级扶贫、财政部门组织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50%。省级扶贫、财政部门组织随机抽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农户受益、廉政制度执行情况,档案管理等。项目验收不合格或违规使用财政扶贫产业项目资金的,要认真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该项目县(市、区)两年内不安排实施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实施主体要主动及时进行绩效自评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竣工项目的后续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运行管护制度,发挥长久效益。

第十七条 县级扶贫部门要将项目文件、建设合同、受益贫困户、扶持内容、扶持资金等相关资料归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

云府登 834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4 号

《云南省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4 月 28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规范清洁生产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根据《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令 200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行业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已入选云南省清洁生产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受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与清洁生产培训、评估、验收、规划、指标体系编制论证和项目咨询论证的相关行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数量适中、行业齐备、适时更新的原则对专家库进行监督和管理。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任期满后自行出库。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工作，各州（市）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实施清

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所组成的验收组和评估组，其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五条 专家入选程序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库的情况，不定期向各州（市）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大专院校、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下发推荐所需专家候选人的通知。各州（市）工业清洁生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其他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专家候选人的推荐和汇总上报工作；

（二）凡经本人同意被推荐的专家候选人需填写《云南省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候选人推荐表》（见附表 1）；

（三）专家候选人所在单位根据其基本条件填写推荐意见，由负责组织推荐汇总的部门和单位审核后填写推荐意见，连同《云南省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候选人推荐汇总表》（见附表 2）和《云南省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候选人推荐表》一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推荐的专家候选人范围内遴选，对选定的专家候选人进行清洁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行文批准其入选专家库，并颁发聘书；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聘期已满且有续聘意愿的专家，只要其符合第六条规定，所在单位同意，可按本条第四款直接将其入选专家库。

第六条 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中级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其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从事职称相关岗位工作还应满 8 年；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从事技术审查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四)没有违法违纪或被取消专家资格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 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了解、掌握和研究清洁生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发展动态,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提供相关信息和提出推行清洁生产的对策、建议;

(二)参与清洁生产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研究或论证;

(三)参与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重点在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提出、筛选和确定方面给予技术指导;

(四)参与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和清洁生产合格企业的验收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提出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和验收意见;

(五)参与清洁生产培训工作;

(六)参与对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推广应用项目的咨询论证;

(七)承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受托工作的需要,可以现场提问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认为材料不完整和不符合规定的可以提出补充要求;

(二)提出的论证、评估、验收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在参与论证、评估、验收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专家有权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问题和情况;

(四)专家参与论证、评估、验收工作的酬劳,按有关规定由组织单位负责。

第九条 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科学地履行论证、评估、验收工作职责;

(二)独立提出论证、评估、验收意见,并对自己所提出意见承担相关责任;

(三)定期参加清洁生产业务培训或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开展清洁生产业务培训工作;

(四)不得无故不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的论证、评估、验收工作。由于健康及其他原因确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告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参与评估、验收工作的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企业任何形式的酬劳。不得接受相关企业以及与其有关的中介机构或有关人员的馈赠,不得私下进行可能影响到公正评估和验收的接触;

(六)保守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以专家的名义私自组织任何论证、评估、验收工作。

第十条 受托参与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工作的专家,已参与了该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或存在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应当主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申请回避,并不得参与对该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托的论证、评估、验收工作,一年内,连续三次拒绝参与的专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文取缔其专家资格。

第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丧失职业道德和违反本办法的专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有权终止其专家资格并从专家库中除名;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于2010年8月1日发布的《云南省清洁生产相关管理办法》(云工信资源[2010]616号)中的《云南省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1.《云南省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候选人推荐表》(略)

附表2.《云南省清洁生产行业专家候选人推荐汇总表》(略)